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收購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的49%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經與東莞市東實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9%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6,550,000元。

目標公司獲授予建設和運營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環保熱電廠項目(「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